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21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01號
裁定日期	111年05月12日
聲請人	陳逸賢
案由	聲請人因強盜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 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73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5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69號刑事判決，對證據之調查不實，違背法規及憲法之保障等語。 1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 三、 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復提起上訴後，未經前開最高法院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以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審查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 3 四、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210號陳逸賢聲請案